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***(单位名称)*的**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（2026年日常维修）***(项目名称)*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**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公路日常养护项目（2026年日常维修）***(标的名称)*，属于**交通运输业*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*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宁夏汇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***(企业名称)*，从业人员(35)人，营业收入为(2100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2000)万元，属于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**小型企业**；

2./*(标的名称)*，属于/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*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*(企业名称)*，从业人员(/)人，营业收入为(/)万元，资产总额为(/)万元，属于*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*/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宁夏汇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签章)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6月23日

注 1：应填写提供服务的单位。

注 2：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。

注 3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 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。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